

## 三峽區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農會字第10700004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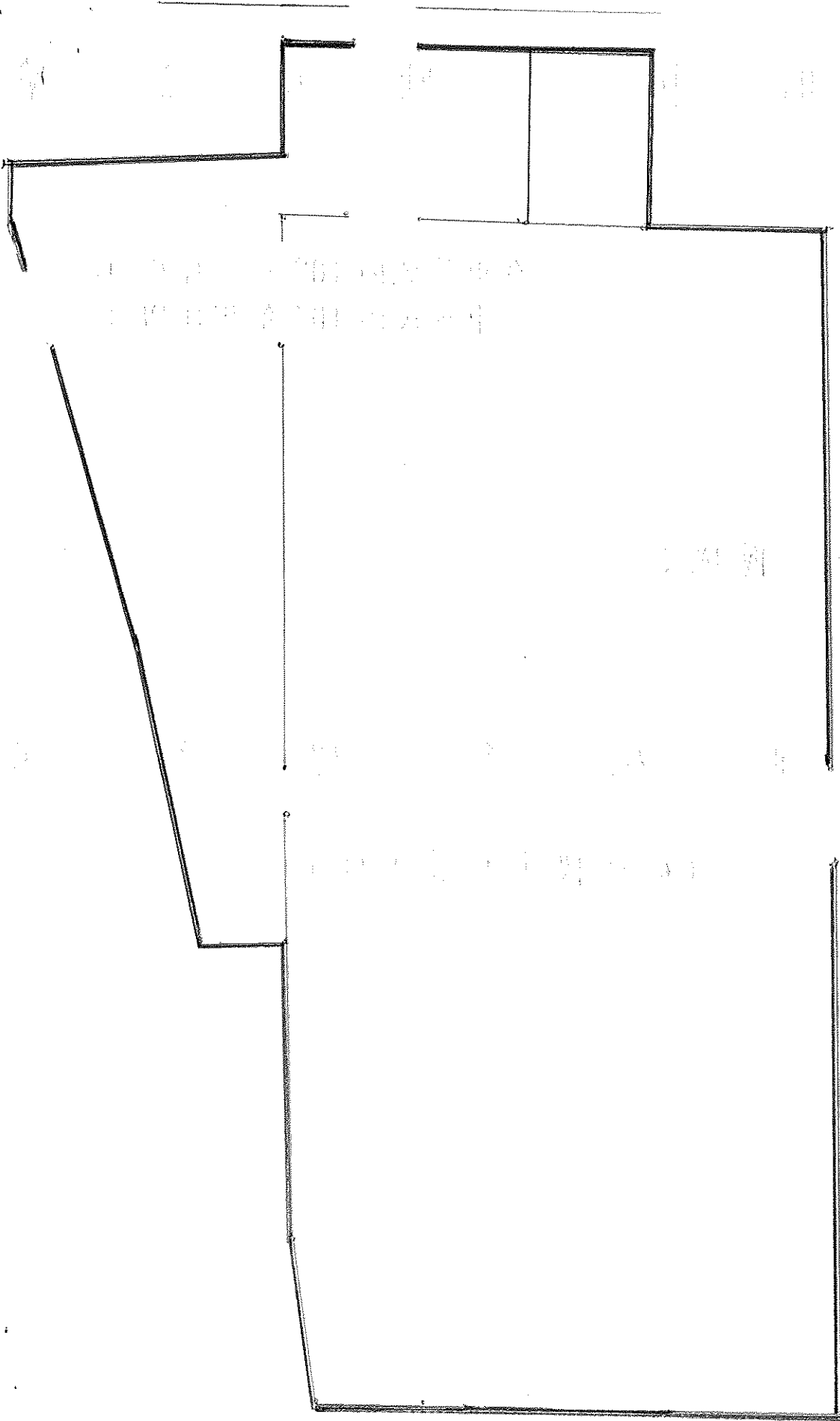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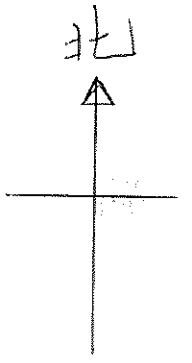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會所屬土地（鐵皮屋場地），招租比價事宜。  
依據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本會第18屆第8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使用範圍：座落本區文化段444、443地號，（三峽區民生街154號1、2樓全部）面積約500坪依實際用地及圖說等為準（稅、水、電費等另計）。
- 二、土地使用期限：自民國107年06月10日起5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：民國107年06月0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（上午9時30分起領表及文件核對、說明等）。
- 四、比價（領表）地點：本會（長泰街96號）3樓會議室。
- 五、參加比價者資格：限本人親自出席並於比價前出示身分證及【印章】，當場繳交【身分證影本一份】（以公司身分參與競標者須附政府登記證明影本及大、小章）。比價保證金：新台幣【貳萬伍仟元整】方可領取報價單乙份。
- 六、決標後得標者須當日繳交租賃履約保證金【依得標金2倍金額繳納，租約成立後可轉為租賃保證金】；餘未得標者當場退還比價保證金（以上屆時皆無息退還）。
- 七、得標者於得標7日內與本會簽訂租賃契約手續，屆時未完成簽約手續時，視同自動棄權，所繳之押金全數沒收，本會有權另辦理重新比價（聲明事項：租賃期間內若土地改建（買賣）等種種因素致無法履約時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承攬人中止契約，出租人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；承攬人所有建設經費等費用均不得要求出租人賠償）。

- 八、本標案設有底價之價格標，每月水、電費、得標金額未含5%之營業稅及任何增加之稅金，以上所增之費用日後由承租人自付。
- 九、嚴禁承攬人轉租違反空汙、噪音等影響環境及社會秩序（含善良風俗）之攤販進駐，若有違約情節，視同終止契約，無條件由本會沒入保證金並不得異議（承攬人任何違反規定之罰款及糾紛等皆予本會無關）。
- 十、以上未盡事宜可於比價時另行商詢，相關承攬事宜可先洽供銷部（聯絡電話：26711002）。

理事長 林 文 良  
總幹事 張 永 巨

北



北